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出席董事6名，董事、总经理方效良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长方剑秋代为出席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无异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无异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东方生物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东方生物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